**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7号**

时间：2012-12-31 来源：

当事人：杜敏，女，1979年2月出生，时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董事长助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杜敏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杜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情况

2011年6月17日，Laird PLC（莱尔德集团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德）宣布退出手机天线业务并寻求将相关剩余资产变现。信维通信董事长彭某获悉后，希望借收购莱尔德手机天线业务即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德（北京））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遂向莱尔德方面负责该事项的莱尔德（北京）移动天线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曾某某表达了收购意向，并与莱尔德进行了沟通谈判。2011年6月至7月期间，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多次就收购项目进行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沟通。2011年7月，莱尔德停止了与信维通信的谈判，但信维通信仍然通过中介机构持续关注莱尔德出售手机天线业务的进展情况。

2011年11月4日，彭某再次向曾某某表达了收购莱尔德（北京）的意向，双方重启收购谈判。2011年11月至12月期间，因信维通信表现出较强的收购意愿，莱尔德主要与信维通信进行谈判，双方多次就收购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同时，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多次进行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沟通，讨论研究收购方案。2011年12月13日，信维通信提出1.98亿元人民币的收购报价。莱尔德同意信维通信的报价，并由曾某某于2011年12月22日、28日分别将英文版和中文版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信维通信彭某等人，该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收购莱尔德（北京）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1.98亿元。双方就收购价格这一关键问题达成共识，基本确定了收购意向。2012年1月19日，信维通信成立收购专项工作组。2012年1月20日，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召开工作组启动电话会议。2012年2月1日、2日，信维通信与莱尔德进一步就收购事宜在北京进行会谈。

2012年2月2日晚间，信维通信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2年3月7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8日，信维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2012年3月10日，信维通信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称，公司拟以1.98亿元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莱尔德（北京）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377.24万元，占信维通信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70,773.26万元的82.48%；莱尔德（北京）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1,042.17万元，占信维通信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6,297.66万元的435.9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信维通信股票于2012年2月3日停牌，2012年3月12日复牌。

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2月2日。

二、杜敏内幕交易相关事实及认定

杜敏时任信维通信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19日晚，信维通信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某向包括杜敏在内的信维通信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发送电子邮件，宣布成立收购专项工作组；电子邮件附件内容为工作组成员名单和主要工作内容。杜敏为工作组成员，系收件人之一。2012年1月20日，信维通信和中介机构召开工作组启动电话会议并对收购事宜进行沟通讨论，杜敏参加了会议。2012年2月1日、2日，信维通信与莱尔德进一步就收购事宜在北京进行会谈，杜敏参加了会议。综上，杜敏应在收悉电子邮件后且不迟于2012年1月20日知悉了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的内幕信息。

王某某是杜敏的母亲。“王某某”账户，2010年12月8日在招商证券深圳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开户，资金账户001XXXXX05，下挂同名深圳股东账户014XXXXX56，上海股东账户A33XXXXX15。该账户在2012年2月2日买入信维通信股票1,400股，发生金额22,263.80元； 2012年6月27日全部卖出，获利1,084.38元（扣除交易费用）。

“王某某”账户开户留存联系地址和杜敏通讯地址一致。2012年2月2日交易信维通信股票的委托手机号码为杜敏本人手机号码，交易委托IP地址位置在北京，杜敏当天正在北京参加会谈。“王某某”账户买入信维通信股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杜敏，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间，杜敏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存款等方式向王某某招商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存入资金233,000元，并最终全部转入“王某某”资金账户用于买入信维通信股票，上述资金占“王某某”资金账户资金存入量的93.2%。“王某某”账户自开户以来仅交易信维通信一只股票，且在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2月2日用其资金账户所余资金全仓买入，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一致。

综上，杜敏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不迟于2012年1月20日知悉了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一日即2012年2月2日利用“王某某”账户买入1,400股信维通信股票，实施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是违法行为责任人，获利1,084.38元（扣除交易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杜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杜敏处以3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2年12月20日